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第28号）和湖北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07]20号）的要求，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4月启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历经自查、公众评议、现场检查和整改提高等阶段，目前已基本完成了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任务。现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简要过程和整改过程报告如下：

###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主要工作

1、成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2007年3月26日，以葛股办[2007]11号文成立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公司董事长任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司证券事务部。

2、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总部员工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文件。公司在董事会会议上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文件进行了学习。2007年4月18日，以葛股证[2007]3号文转发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公司总部员工认真学习。

3、认真自查，完成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2007年4月20至5月30日，公司总部各部室对照中国证监会和湖北证监局的文件精神，认真地进行了自查，对现行的治理状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由此形成了公司的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于6月初将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报送湖北证监局。

4、设立互动平台，收集整理公众评议。2007年5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的公告”，以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5、接受湖北证监局现场检查，修订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2007年7月24日，湖北证监局对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公司拟订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提出了具体的修订意见，公司据此修订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6、董事会审议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200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专项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于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自查报告全文同时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2007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 二、对公司治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一）公司在自查过程发现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公司自1997年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公司治理工作，在规范“三会”运作、与控股股东“五分开”、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够认真遵守、有效执行。公司治理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通过自查，公司认为在以下几方面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 问题1、尚未制定《独立董事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拟定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并经2007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问题2、在建筑工程承包施工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

整改措施：公司已通过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的方式，彻底消除公司在建筑工程承包施工业务上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公司于2007年5月3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6月13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同意的批复，6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8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会有条件通过，9月12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9月26日公司完成了股份变更登记过户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工作的全部法律程序已经完成。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从源头上消除了同业竞争的发生。

问题3、尚须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新会计准则的教育和学习

整改措施：针对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后，新进入上市公司员工亟需加强法律法规知识的教育和学习，以及财会人员提高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能力，公司采取了专家授课、集中培训、员工自学和外出培训等多种方式，对各类人员采取有重点、分层次教育和学习，目前已取得了初步的效果。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知识的学习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公司将建立培训学习的长效机制，努力推进此项工作长期有效地开展。

问题4、未成立独立的法律事务部

整改措施：2007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职能部门的议案，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法律事务部。

## （二）公众评议提出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公司在专项治理活动中，向社会公众设置并公告了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门电话和公司网络平台，并公布了湖北证监局的公众评议专用信箱，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价和整改意见。在专项活动期间，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本次专项活动未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湖北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07年7月24日，湖北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要求公司对拟订的自查报告中关于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独立董事是否

具备独立性，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如何防止信息披露打补丁的类似情况等事项明确发表意见。公司在提交给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专项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中，对上述问题均进行了明确的说明。

#### （四）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改进措施

2007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对公司存在的信息披露打补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高管尽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工作，建议公司以本次治理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我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作出的评价和要求，采取有效的措施，切实推进上述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我们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切实解决上述问题，并以此为契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法律、法规

学习，进一步提高依法尽责意识，恪尽职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规范运作，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八日